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4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13人（包括5名独立董事）,截至2015年7月8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13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因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紧急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提前通知的日期要求,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部分A股或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鉴于近期A股和H股股票市场大幅震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进行部分A股或H股股份的回购,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奖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公布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层在本次回购公司A股或H股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A股或H股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自营权益类投资规模的议案》

鉴于近期境内证券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大部分股票出现非理性下跌和超卖的情况,并已凸显一定的投资价值,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以下事项:

1、调整自营权益类证券投资规模,将自营权益类证券投资风险暴露头寸调整为最高不超过净资本的35%。

2、其他投资额度仍保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3、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机会和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各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自营最高投资规模额度内,灵活配置资金规模。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奖励计划的议案》

为促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公司拟设立股份奖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特提请董事会审议:

1、同意公司设立股份奖励计划。在本计划下授出奖励所涉及股份之总数,不超过公司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已发行股本总额之3%, 奖励股份来源为根据本计划从二级市场购入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H股普通股或其它合法来源的公司H股普通股,所有资金均来自截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止公司应付本计划参与者的薪酬。公司不会为本计划提供任何资金或财务支持。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设立股份奖励计划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股份奖励计划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奖励对象、授予时间、授予条件、授予数量、相关调整等。

2)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协助本公司执行本计划;

3)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公司股份奖励计划所有相关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境内外的核准、备案、注册登记、申报手续等,以及相关材料的制作、修改、报送、签署等工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公司股份奖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公司股权奖励计划有关的其它相关事项。

6)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代表公司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具体处理与公司股份奖励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务。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份奖励计划实施完毕为止。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股份奖励计划等长期激励方案的议案》

鉴于近期境内证券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价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及本公司市场形象,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结合在一起,保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积极研究并尽快制定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股份奖励计划等长期激励方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4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香港《股份回购守则》的相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A股和H股股票市场大幅震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回购公司部分A股或H股股份的方案,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奖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公司董事会认为回购公司部分A股或H股股份,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

三、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价格

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80元/股; 本次回购H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港币17.18元/股,且H股回购价格不得为回购之前5个交易日公司H股在香港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的105%或更高。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股份回购守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二）回购期内分红送转的价格调整方法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

A股或H股

（二）回购股份的数量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15.017亿股,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超过11.5亿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一）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216亿元。

（二）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六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	比例	最大回购数量	回购完成后数量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11,501,700,000	100%	1,150,170,000	10,351,530,000	100%
总股本	11,501,700,000	100%	/	10,351,530,000	100%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公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的全部价款。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不超过216亿元人民币,回购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理由是: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余额为686亿元,足以支付不超过人民币216亿元的回购价款。根据本次回购预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根据本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将确保公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择机支付回购价款。

公司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2012年末至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9%、41%和68%,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此外,公司具备良好的外部筹资能力,若在股份回购期间存在新的投资需求,公司完全有能力在保证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同时,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满足正常的投资需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仅向市场传递了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而且将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更好地体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和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十、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或H股股份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5-04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参与集合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董事会知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正计划利用自有资金自愿投资于一项（或一系列）集合理财计划,该集合理财计划将面向公司所有客户发售,拟主要投资于公司的A股或H股（但也可能投资于其他证券）。公司将不会参与该项投资计划,也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开展上述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投资计划）提供任何财务资助。董事会认为,上述投资计划并不构成一项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但显示了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对公司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董事会对上述投资计划予以认同。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5-04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上午停牌。

经公司当日上午研究讨论决定:最近几个交易日,我们注意到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采取系列措施,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及本公司市场形象,并自2015年7月8日下午开市起复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截止目前,本公司一切经营活动正常。

二、本公司流动性充裕,风控指标（各公司可根据自身指标情况）均优于监管指标。

三、本公司将积极与大股东协调,尽快启动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工作。

四、本公司将积极研究推进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五、本公司将在10日内公布上半年业绩快报。预计本公司上半年业绩比去年大幅提升。

六、将积极研究推动本公司高管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请广大投资者坚定信心,不要听信谣言,不盲目跟风,具体信息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39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李建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建华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建华先生的辞职请求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建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建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低于最低法定人数,能够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李建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职务后,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因李建华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相关职位空缺的补选以及相关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李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39,97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25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公司董事梁斌先生暂时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梁斌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暂时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的任职要求。

李建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建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40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面对近期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了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市场尽快恢复健康平稳状态,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倡议,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将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证券市场的基石。

二、本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有关措施,积极推动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2015年7月8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并股票停牌的公告》（威华股份2015-038号临时公告）。目前,公司已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制订、细化员工持股计划可行性方案,经论证、完善后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将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展望未来,公司将以实际行动坚定股东信心,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长期停牌证券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证券的停牌公告,对以下长期停牌证券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0035	中国天楹
000566	海南海药
000708	大冶特钢
000748	长城信息
000903	云内动力
000917	电广传媒
000933	神火股份
000963	华东医药
000971	蓝鼎控股
002018	华信国际
002081	金螳螂
002191	劲嘉股份
002223	鱼跃医疗
002318	久立特材
002320	海峡股份
002375	亚厦股份
002546	新联电子
002551	尚荣医疗
002557	洽洽食品
002616	长青集团
002675	东诚药业
300144	宋城演艺
300152	燃控科技
300285	国瓷材料
300429	强力新材
600153	建发股份
600879	航天电子
600996	科达股份
601021	春秋航空
601111	中国国航
601633	长城汽车

本公司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以上证券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15华融SCP005的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15华融SCP005）认购。该债券发行的分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认购的情况披露如下:

产品	分销买入	面值（万元）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5华融SCP005	3000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 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5-06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顾地”）的通知:

（1）广东顾地于2015年6月25日将质押给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本公司股权36,480,000股解除质押。

（2）2015年6月25日,广东顾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6,480,000股股权质押给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二、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至2015年7月7日,广东顾地共计持有公司142,14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限售流通股141,94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7%。

本次广东顾地质押的公司股权36,4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6%。截至本公告日,广东顾地质押公司股权共计142,071,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1%。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5-063】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出提振市场信心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现承诺:

一、诚信经营,以良好回报回馈投资者,以此奠定好证券市场的基石。

二、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时增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诚邀各类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增进彼此间的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企业发展,增强市场信心,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公司将以实际行动证明对中国经济、对上市公司的坚定信心,共同维护好资本市场的健康、良性发展。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5-051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03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汽工业集团）发来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判断,广汽工业集团（含其全资子公司）计划在2015年12月31日前增持本公司A股和H股股份,两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并承诺上述增持股份在规定期间内不减持。

同时,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认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年度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5-02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根据近期股市变化情况,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同时基于对本公司目前价值判断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积极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4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并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不仅投资者利益受损,也危及上市公司改革发展的大好势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投资者既是利益共同体,更是责任共同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强烈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特发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的通知。国发集团承诺2015年年内（2015年7月8日-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二、国发集团将按照证监发[2015]51号文的要求,拟依法合规的增持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国发集团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国发集团将一如既往的依法支持公司的经营工作,帮助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回报投资者。

公司及控股股东国发集团对中国经济、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将以实际行动维护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产生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上述重大事项的相关进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5-027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政部、汇金公司承诺不减持本行股票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接到本行主要股东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通知,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股市异常波动期间,财政部、汇金公司将积极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承诺不减持本行股票。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6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 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5-03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连续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就相关事项和具体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 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政部承诺不减持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通知,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财政部承诺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简称:九州通　证券代码:600998　公告编号:2015-05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正在与有关各方筹划商议共同设立互联网医疗与大数据创新中心的重要合作,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 年7 月8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预计将于2015年7月15日公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5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5-029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合作方进行医疗健康产业领域合作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正在商议和谈判之中,具体合作内容和合作方式等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金公司承诺不减持本行股份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5年7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的通知,汇金公司表明会坚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